# 运城市盐湖区西城街道办事处涉企行政检查事项表

| 序号 | 检查事项 | 检查依据 | 行政检查频次上限 | 检查标准 | 备注 |
|---|---|---|---|---|---|
| 1 |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br>**第九条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br>【政府规章】《山西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2021年省政府令第293号）<br>**第四条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港区、保税区、风景区等应当按照职责，或者受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委托，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一年同一家单位不超过两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 | |
| 2 | 对KTV歌厅、游戏厅网吧、校外培训机构、小饭桌、食品小作坊、医院（包括各类民营医疗机构）小诊所、酒店宾馆、餐饮场所、养老院福利院、足疗洗浴场所、健身房、棋牌室的经营活动的现场巡查 | 【法律】《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21年修正）<br>**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对娱乐场所日常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公安部门负责对娱乐场所消防、治安状况的监督管理。<br>**第三十二条** 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进入娱乐场所。<br>《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该办法明确规定校外培训行政处罚可以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实施，县级校外培训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乡镇街道校外培训行政处罚工作的组织协调、业务指导、执法监督。<br>【地方性法规】《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2021年修正）<br>**第三十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食品安全工作人员和村（居）民委员会的食品安全监督员，应当依法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的生产经营活动开展现场巡查：（一）督促和帮助无证生产经营者及时办理有关手续；（二）督促和引导食品小摊点在划定区域和时段经营；（三）督促其规范生产经营活动，排查食品安全隐患；（四）制止和纠正违法生产经营行为，及时报告涉及食品安全的行为。<br>【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街道办事处可依据该法对相关场所进行消防监督检查，如检查消防设施是否完备、疏散通道是否畅通等。部分地区的消防救援大队还会将部分消防监督检查权和行政处罚权委托给街道办事处，使其能依法开展消防行政执法工作。<br>【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br>第九条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br>【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城市饮食服务业的经营者，必须采取措施，防治油烟对附近居民的居住环境造成污染。街道办事处可依据此规定对餐饮场所的油烟排放情况进行检查。<br>【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对于餐饮场所及提供餐饮服务的养老院，街道办事处可依据该法检查其食品采购、加工、储存、销售等环节是否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是否具备相应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等。 | 一年同一家单位不超过两次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三十二条、《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 |
| 3 | 对消防安全、食品安全、房屋安全的检查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正）<br>**第三十一条** 在农业收获季节、森林和草原防火期间、重大节假日期间以及火灾多发季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采取防火措施，进行消防安全检查。<br>**第三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制定防火安全公约，进行防火安全检查。<br>【政府规章】《山西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2020年省政府令第267号）<br>**第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履行下列消防安全工作职责：<br>（三）根据当地经济发展和消防工作的需要，建立承担火灾扑救、应急救援等职能的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开展消防宣传、防火巡查、隐患查改；<br>街道办事处应当履行除前款第（一）项规定以外的职责。<br>【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br>**第四十五条** 规定了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br>**第一百二十六条** 明确了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等违法行为的处罚措施。<br>《城市危险房屋管理规定》：该规定明确了危险房屋的定义和管理原则，是房屋安全检查的重要依据之一。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的城市危险房屋管理工作，街道办事处可协助开展相关工作，如排查危险房屋、督促房屋所有人和使用人进行安全检查等。 | 一年同一家单位不超过两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山西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第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城市危险房屋管理规定》 | |

# 运城市盐湖区西城街道办事处涉企行政检查年度工作计划

| 序号 | 检查时间 | 检查事项 | 检查依据 | 检查主体 | 检查方式 | 检查对象 | 检查标准 | 检查频次 | 备注 |
|---|---|---|---|---|---|---|---|---|---|
| 1 | 2025年 |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br>**第九条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br>【政府规章】《山西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2021年省政府令第293号）<br>**第四条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港区、保税区、风景区等应当按照职责，或者受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委托，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西城街道办事处 | 现场检查 | 西城街道办事处管理的生产经营单位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 | 一年同一家单位不超过两次 | |
| 2 | 2025年 | 对KTV歌厅、游戏厅网吧、校外培训机构、小饭桌、食品小作坊、医院（包括各类民营医疗机构）小诊所、酒店宾馆、餐饮场所、养老院福利院、足疗洗浴场所、健身房、棋牌室的经营活动的现场巡查 | 【法律】《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21年修正）<br>**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对娱乐场所日常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公安部门负责对娱乐场所消防、治安状况的监督管理。<br>**第三十二条** 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进入娱乐场所。<br>《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该办法明确规定校外培训行政处罚可以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实施，县级校外培训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乡镇街道校外培训行政处罚工作的组织协调、业务指导、执法监督。<br>【地方性法规】《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2021年修正）<br>**第三十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食品安全工作人员和村（居）民委员会的食品安全监督员，应当依法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的生产经营活动开展现场巡查：（一）督促和帮助无证生产经营者及时办理有关手续；（二）督促和引导食品小摊点在划定区域和时段经营；（三）督促其规范生产经营活动，排查食品安全隐患；（四）制止和纠正违法生产经营行为，及时报告涉及食品安全的行为。<br>【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街道办事处可依据该法对相关场所进行消防监督检查，如检查消防设施是否完备、疏散通道是否畅通等。部分地区的消防救援大队还会将部分消防监督检查权和行政处罚权委托给街道办事处，使其能依法开展消防行政执法工作。<br>【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br>第九条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br>【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城市饮食服务业的经营者，必须采取措施，防治油烟对附近居民的居住环境造成污染。街道办事处可依据此规定对餐饮场所的油烟排放情况进行检查。<br>【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对于餐饮场所及提供餐饮服务的养老院，街道办事处可依据该法检查其食品采购、加工、储存、销售等环节是否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是否具备相应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等。 | 西城街道办事处 | 现场检查 | 西城街道办事处管理的KTV歌厅、游戏厅网吧、校外培训机构、小饭桌、食品小作坊、医院（包括各类民营医疗机构）小诊所、酒店宾馆、餐饮场所、养老院福利院、足疗洗浴场所、健身房、棋牌室的经营活动的单位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三十二条、《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 一年同一家单位不超过两次 | |
| 3 | 2025年 | 对消防安全、食品安全、房屋安全的检查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正）<br>**第三十一条** 在农业收获季节、森林和草原防火期间、重大节假日期间以及火灾多发季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采取防火措施，进行消防安全检查。<br>**第三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制定防火安全公约，进行防火安全检查。<br>【政府规章】《山西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2020年省政府令第267号）<br>**第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履行下列消防安全工作职责：<br>（三）根据当地经济发展和消防工作的需要，建立承担火灾扑救、应急救援等职能的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开展消防宣传、防火巡查、隐患查改；<br>街道办事处应当履行除前款第（一）项规定以外的职责。<br>【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br>**第四十五条** 规定了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br>**第一百二十六条** 明确了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等违法行为的处罚措施。<br>《城市危险房屋管理规定》：该规定明确了危险房屋的定义和管理原则，是房屋安全检查的重要依据之一。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的城市危险房屋管理工作，街道办事处可协助开展相关工作，如排查危险房屋、督促房屋所有人和使用人进行安全检查等。 | 西城街道办事处 | 现场检查 | 西城街道办事处管理的单位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br>《山西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第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城市危险房屋管理规定》 | 一年同一家单位不超过两次 | |